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18〕6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学院（部）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学院（部）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学院（部）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扎实做好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学院（部）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专职组织员的设置

1. 专职组织员是专门从事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

2. 每个学院（部）党组织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师生总人数3000人以上或师生党员人数500人以上的学院（部），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2名专职组织员。其他院级单位党组织，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本意见指定专人做好相关工作。

3. 专职组织员纳入学校党政管理岗位，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实行专人专岗专职和校院双重管理，日常管理由学院（部）党组织负责，校党委组织部代表校党委定期了解和指导专职组织员开展工作。专职组织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如需调整岗位，须由学院（部）党组织报请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

二、专职组织员的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三年以上党龄，热爱党务工作，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党性修养，有大局观和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熟悉党的组织工作特别是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具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原则，严于律己，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密切联系群众。

3.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分析和语言表达能力。能熟练运用现代办公设备与技术。

三、专职组织员的职责

专职组织员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和校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协助学院（部）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专心专责抓党建，重点是做好学院（部）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具体组织或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学院（部）党组织定期研判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协助抓好在学生及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每年发展一定数量的新党员。指导党支部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以及毕业班党员的教育培训。定期检查发展新党员

的质量情况，定期列席指导党员发展会或转正会，每学期检查基层党组织台账材料1次，审核把关发展对象的条件、入党材料和发展程序，确保党员档案规范齐全。协助校党委组织部核实和处理发展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协同纪检部门、组织部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好的经验。

2.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助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结合本学院（部）实际制订和执行党员教育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发展对象培养、预备党员教育和党员继续教育等工作。协助党校完成日常培训教育工作。协助指导和监督各党支部具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和创新主题党日等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业务培训至少两次。协助党组织开展党内专项活动。协助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党籍管理、党员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新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 协助做好党建日常管理工作的。协助抓好本学院（部）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调整，督促并指导按期换届。负责全院（部）党建信息平台的更新与维护、相关报表和统计工作，确保党员和党组织信息及时更新。做好学院（部）党组织有关会议的会议记录和党组织材料的保管、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起草有关会议纪要、简报、报告、批复等文稿。协助落

实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具体工作，及党支部工作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4. 做好党建调查研究工作。经常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新形势和出现的新问题，主动开展党建工作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措施，定期向学院（部）党组织和校党委组织部报送信息、汇报工作。

5. 做好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四、专职组织员的管理、考核与保障机制

1. 加强对专职组织员工作的领导。校党委组织部和学院（部）党组织要经常听取专职组织员的工作汇报，要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关心、帮助、指导专职组织员开展工作，确保发挥作用。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每月召开工作例会，进行学习交流和研讨，不断提高专职组织员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2. 提高专职组织员的组织纪律意识。专职组织员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等相关工作，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手续。要坚持党性原则，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遇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3. 加强对专职组织员的岗位考核。专职组织员的岗位考核，纳入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学院（部）党组织须提前征求校党委组织部的意见。根据学校党务工作队

伍建设需要，校党委组织部定期进行工作督查，对于工作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对于工作不称职者，限期整改或予以岗位调整。

4. 加强专职组织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保障激励机制，确保专职组织员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有空间。

五、附则

1. 鼓励各院级单位党组织继续选聘兼职组织员协助开展工作。相关规定参考《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兼职组织员工作条例》（苏大委〔2003〕61号）。

2. 本意见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3.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市委组织部；各学院（部）、行政部
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